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996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業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
其他資料	28
獨立審閱報告	4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41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龍振國先生(首席財務官，於2026年8月1日辭任)
侯冰博士(首席科學官，於2026年8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晶女士
唐晟先生
Rafael Fonseca博士

審核委員會

唐晟先生(主席)
Rafael Fonseca博士
錢晶女士

薪酬委員會

錢晶女士(主席)
梅建明博士
唐晟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梅建明博士(主席)
Rafael Fonseca博士
錢晶女士

科學委員會

Rafael Fonseca博士(主席)
梅建明博士

授權代表

梅建明博士
龍振國先生(於2026年8月1日辭任)
侯冰博士(於2026年8月1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曹洋先生(於2026年6月10日辭任)
黃偉超先生(於2026年6月10日辭任)
劉滢女士(於2026年6月10日獲委任)
林芊希女士(於2026年6月10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中山西路1065號
SOHO中山廣場
B座1206-1209室

中國
浙江省紹興市
濱海新城瀝海鎮
雲海路1號
醫療器械科技產業園10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第一座12樓AB單元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1號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6996

本公司網站

www.antengene.com
www.antengene.cn

重要日期

上市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財務摘要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德琪」）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13,076	53,182
研發成本	(122,915)	(79,9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248)	(36,990)
行政開支	(35,917)	(39,304)
期內利潤／（虧損）	216,345	(76,378)
經調整期內利潤／（虧損）*	217,201	(72,858)
經調整期內利潤／（虧損）（扣除匯兌差異淨額）	284,681	(85,093)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期內利潤／（虧損），其指撇除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影響的期內利潤／（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9.9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3.1百萬元。該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本期確認的授權及合作收入人民幣457.8百萬元，該收入主要指就ATG-201 (CD19 x CD3)與UCB及就ATG-106 (CDH6 x CD3)與K2 Therapeutics訂立的兩項對外授權安排項下確認的前期對價。

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0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藥物開發開支增加。

財務摘要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錄得輕微減少，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2百萬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效率提升。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期內利潤大幅改善人民幣292.7百萬元，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76.4百萬元轉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人民幣216.3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期內利潤／（虧損）（扣除匯兌差額淨額）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85.1百萬元，大幅改善人民幣369.8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人民幣284.7百萬元。有關改善主要受本期間確認的授權及合作收入所帶動，惟部分被研發成本增加（撇除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影響）所抵銷。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已取得重大進展：

業務發展：

於2026年3月，我們與UCB（一家於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Euronext Brussels)上市的全球性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UCB））訂立一項授權協議，據此，德琪將授予UCB進一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ATG-201（CD19 x CD3 T細胞銜接器(TCE)）的全球獨家授權。作為回報，德琪獲得6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且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將獲得額外20百萬美元的近程里程碑付款，並有資格獲得最高約11億美元基於開發及商業化成功的未來里程碑付款，以及按未來淨銷售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關於資產的合作：

— T細胞銜接器(TCE)

於2026年6月，我們與K2 Therapeutics就ATG-106（一款靶向實體瘤的在研臨床前CDH6 × CD3雙特異性T細胞銜接器（「**TCE**」））訂立一份獨家且可再授權的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我們亦與K2 Therapeutics訂立一份選擇權協議（「**選擇權協議**」），以向K2 Therapeutics授予一項獨家選擇權，從而獲得開發及商業化一款未經披露的臨床前雙特異性TCE候選藥物的獨家全球權益。於授權協議及選擇權協議項下，K2 Therapeutics的權益地區涵蓋全球（不包括大中華區）。

根據授權協議，在滿足若干近期條件的前提下，德琪有權獲得約2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及近期對價，包括現金以及K2 Therapeutics新成立的資產公司及附屬公司中的少數股權。德琪亦有資格獲得最高達960.5百萬美元的開發、監管及銷售里程碑付款。

根據選擇權協議，於K2 Therapeutics行使選擇權後，德琪將有權獲得約2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及近期對價，包括選擇權行使費、近期付款及首付款，以及將由K2 Therapeutics成立的相關新資產公司中的少數股權。德琪亦將有資格就該未披露TCE計劃獲得最高達960.5百萬美元的開發、監管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另加按未來淨銷售額收取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業務摘要

— ATG-037 (CD73抑制劑)

於2026年2月，我們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君實生物」，香港聯交所：1877.HK；上海證券交易所：688180）簽訂一項臨床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雙方將共同評估德琪的ATG-037與君實生物的JS207（重組人源化抗PD-1/VEGF雙特異性抗體）在中國內地實體瘤患者中的聯合治療協同潛力，旨在識別多種腫瘤的臨床信號。

中後期臨床階段關鍵項目的進展：

— 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

我們於2026年1月在第44屆年度摩根大通醫療健康大會公佈在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進行中、評估ATG-022對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患者療效的I/II期CLINCH試驗的最新結果。來自I/II期CLINCH試驗的最新結果顯示，截至2025年12月25日，在2.4 mg/kg劑量組CLDN18.2表達為中高度(IHC 2+ > 20%)的患者中，客觀緩解率(ORR)為40%(12/30)而疾病控制率(DCR)為90% (27/30)，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5.09個月而mOS為14.72個月。在1.8 mg/kg劑量組中，ORR為46.7% (14/30)、DCR為86.7% (26/30)、mPFS為6.97個月，而尚未達至中位總生存期(mOS)。在接受有效劑量1.8-2.4 mg/kg治療的低／超低CLDN18.2表達(IHC 2+ ≤ 20%)的患者中，ORR為28.6% (6/21)。此外，三個劑量組中各有1名患者達到完全緩解(CR)。此等結果顯示ATG-022在CLDN18.2各表達水平均具有有效的抗腫瘤活性。

於2026年5月，經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的藥品審評中心(CDE)審評後，我們已獲得CDE認可，開展ATG-022治療CLDN18.2+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的關鍵性III期臨床CLINCH-3研究。該研究預計將率先於中國啟動，並計劃作為一項多區域臨床試驗(MRCT)進行。

— ATG-037 (CD73抑制劑)

ATG-037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的STAMINA試驗（「**STAMINA試驗**」）的II期臨床部分正在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進行。

— ATG-201 (CD19 x CD3 TCE)

2026年6月，中國NMPA已批准ATG-201用於治療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性疾病的I期臨床ATTRACT研究的研究性新藥(IND)申請。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ATG-022、ATG-106、ATG-037或ATG-201。

業務摘要

處於臨床前階段的關鍵項目進展：

ATG-125(B7-H3 x PD-L1 ADC)－ATG-125是一款針對B7H3 x PD-L1靶點的療法，具備「IO + ADC」雙效分子，用於治療實體腫瘤。我們計劃於2027年為ATG-125提交IND申請。

ATG-106(CDH6 x CD3 TCE)－ATG-106是全球同類首款針對CDH6 x CD3靶點的T細胞銜接器，目前正在開發以治療卵巢癌及腎癌。我們計劃於2027年為ATG-106提交IND申請。

ATG-110(LY6G6D x CD3 TCE)－ATG-110是一款具有全球同類最佳潛力針對LY6G6D x CD3靶點的T細胞銜接器，目前正在開發以治療微衛星穩定型結直腸癌。我們計劃於2027年為ATG-110提交IND申請。

ATG-112(ALPPL2 x CD3 TCE)－ATG-112是全球同類首款針對ALPPL2 x CD3靶點的T細胞銜接器，目前正在開發以治療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膀胱癌及非小細胞肺癌(NSCLC)。我們計劃於2027年為ATG-112提交IND申請。

ATG-102(LILRB4 x CD3 TCE)－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02的IND/CTA申請。

ATG-021(GPRC5D x CD3 TCE)－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21的IND/CTA申請。

ATG-107(FLT3 x CD3 TCE)－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07的IND/CTA申請。

ATG-207 (α CD3-TGF- β 雙特異性融合蛋白)－ATG-207是全球同類首款 α CD3-TGF- β 雙特異性融合蛋白，目前正在開發以治療T細胞驅動的自身免疫疾病，該治療領域存在極大的未獲滿足臨床需求。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207的IND/CTA申請。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ATG-125、ATG-106、ATG-110、ATG-112、ATG-102、ATG-021、ATG-107或ATG-207**。

業務摘要

技術平台：

我們的新型「2+1」TCE平台AnTenGager®取得穩步進展，其為專有的T細胞銜接器2.0平台，具備針對低表達靶點的「2+1」型雙價結合、立體位阻遮蔽，以及具快速結合／解離動力學的專有CD3序列，以降低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並提升療效。這些特性支持該平台在自身免疫疾病、實體腫瘤及血液惡性腫瘤中的廣泛適用性，相關項目靶向CD19 × CD3 (ATG-201，用於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疾病)、CDH6 × CD3 (ATG-106，用於卵巢癌及腎癌)、ALPPL2 × CD3 (ATG-112，用於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膀胱癌及NSCLC)、LY6G6D × CD3 (ATG-110，用於微衛星穩定型結直腸癌)、GPC5D × CD3 (ATG-021，用於多發性骨髓瘤)、LILRB4 × CD3 (ATG-102，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以及FLT3 × CD3 (ATG-107，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商業化資產：

— 塞利尼索 (ATG-010，XPOVIO®，大中華區商品名：「希維奧®」，同類首款XPO1抑制劑)

於2026年3月，韓國國民健康保險公團(NHIS)批准報銷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MM)成人患者。有關報銷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佳療法，以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性的、研發驅動並處於商業化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針對具有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疾病而開發同類首款／同類最佳治療藥物。我們的產品管線涵蓋從臨床前至商業化階段，並包括多項內部項目，其中包括ATG-022 (CLDN18.2 ADC)、ATG-037 (口服CD73抑制劑) 以及ATG-101 (PD-L1 × 4-1BB雙特异性抗體)。

我們亦開發AnTenGager®，其為專有的T細胞銜接器2.0平台，具備針對低表達靶點的「2+1」型雙價結合、立體位阻遮蔽，以及具快速結合／解離動力學的專有CD3序列，以盡量降低CRS並提升療效。這些特性支持該平台在自身免疫疾病、實體腫瘤及血液惡性腫瘤中的廣泛適用性，相關項目靶向CD19 × CD3 (ATG-201，用於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疾病，與UCB合作)、CDH6 × CD3 (ATG-106，用於卵巢癌及腎癌)、ALPPL2 × CD3 (ATG-112，用於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膀胱癌及非小細胞肺癌(NSCLC))、LY6G6D × CD3 (ATG-110，用於微衛星穩定型結直腸癌)、GPRC5D × CD3 (ATG-021，用於多發性骨髓瘤)、LILRB4 × CD3 (ATG-102，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 以及FLT3 × CD3 (ATG-107，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產品管線

我們的管線專注於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其中包括1款商業化階段產品、4個臨床及多個臨床前階段項目。下表概述我們的管線及開發狀況。各候選藥物位於下表「德琪權益地區」一欄所加註的地區：

正在開發中的抗體/偶聯藥物(ADC)、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小分子藥物和融合蛋白										
在研產品	靶點 (藥物類型)	適應症	藥物發現	臨床前	I期臨床	II期臨床	III期/關鍵臨床	權益地區		
ATC-022	Claudin 18.2 (抗腫瘤藥物)	三級及以上CLDN18.2+胃癌/胃食管連接處癌	單藥 (CLINICAL)				★	全球		
		一級CLDN18.2+胃癌/胃食管連接處癌	聯合帕博利珠單抗+CAPOX (CLINICAL)							
		二級CLDN18.2+胃癌/胃食管連接處癌	聯合帕博利珠單抗 (CLINICAL)							
		CLDN18.2+本公司間的非胃腸道腫瘤	單藥 (CLINICAL)							
		其他CLDN18.2+實體瘤	單藥 (CLINICAL)							
ATC-037	CD73 (小分子)	CPI相關黑色素瘤	聯合帕博利珠單抗 (STAMINA)					全球		
		其他CPI相關腫瘤	聯合帕博利珠單抗 (STAMINA)							
ATC-101 ¹	PD-L1 x 4-1BB (雙特異性抗體)	實體瘤/血液瘤	聯合JS27 [PD-1 x VEGF 雙特異性抗體]					全球		
ATC-125	B7-H3 x PD-L1 (抗腫瘤藥物)	實體瘤	單藥 (PROBE)							
ATC-207	αCD3-TCR-β (雙功能融合蛋白)	T細胞驅動的自身免疫性疾病								
正在開發中的AnTenGager [™] 和TriGager [™] T細胞銜接器										
在研產品	靶點 (藥物類型)	適應症	抗體發現	體外藥效	體內藥效	可開發性	CMC/毒性	IND	權益地區	
ATC-201	CD19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性疾病							全球權益已獲授予： 全球權益（大中華區； 以外）已獲授予	
ATC-106	CD16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淋巴瘤和胃癌								
ATC-112	ALPPL2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膀胱癌和 非小細胞肺癌							全球	
ATC-110	LYGG40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微衛星穩定(MSS)結直腸癌								
ATC-102	IL13Rα1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慢性骨髓性單核細胞 白血病								
ATC-021	GP8C5D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多發性骨髓瘤								
ATC-107	FLT3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ATC-115	未公開 (三特異性抗體)	肝癌								
未公開	未公開 (三特異性抗體)	轉移性去勢性前列腺癌								
未公開	未公開 (三特異性抗體)	實體瘤							亞太地區	
區域權益分子										
在研產品	靶點 (藥物類型)	適應症	臨床前	I期臨床	II期臨床	III期/關鍵臨床	NDA	商業化		權益地區
ATC-010 (羧利尼爾) ²	XP01 (小分子)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聯合地塞米松 (NARCD)							亞太地區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聯合地塞米松 (NARCD)							
		復發難治性慢性B細胞淋巴瘤	單藥 (SPARC) ³							
		骨髓纖維化	聯合R-GDPD1 (RGT-400)	★						
		骨髓纖維化	聯合羧利尼爾 (MP-234)					★		

¹ 受Origeneo授權，德琪已獲授權開發、商業化與製造ATG-101的獨家全球權益；
² 受Karyopharm授權，德琪擁有大中華區（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澳大利亞、紐西蘭、韓國和東南亞國家權益；

■ 德琪臨床試驗 ■ 合作夥伴在德琪區域內進行的全球性臨床試驗 ★ 註冊性臨床試驗
* SEARCH 研究在加拿大和歐洲中進行；
** 研究在德琪區域內進行；
CAPOX：卡培他濱和奧沙利布林；R-GDP：利妥昔單抗、吉西他濱、地塞米松、順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26年上半年，我們的管線資產取得穩步進展。

商業化階段產品

塞利尼索 (ATG-010, XPOVIO®, 大中華區商品名:「希維奧®」, 同類首款XPO1抑制劑)

希維奧® (塞利尼索) 為治療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及實體瘤的口服選擇性核輸出抑制劑(SINE)。本集團自Karyopharm Therapeutics Inc. (「**Karyopharm**」) 獲得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台灣、中國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希維奧® (塞利尼索) 的獨家權利。

中國內地方面，於2021年，希維奧® (塞利尼索) 獲得治療rrMM的有條件批准，隨後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獲得治療rrDLBCL的批准及更多聯合適應症的批准。該產品於2023年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國家醫保目錄**」)，再於2024年擴大醫保範圍。為促進希維奧® (塞利尼索) 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進程，本集團於2023年與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翰森製藥**」)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繼續負責研發、監管工作、產品供應分銷，而翰森製藥完全負責中國內地的商業化工作。

於2026年3月，韓國NHIS批准報銷希維奧® (塞利尼索) 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MM)成人患者。有關報銷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

截至2026年6月30日，希維奧® (塞利尼索) 獲得10個亞太區市場的新藥申請(NDA)批准。其在中国內地、中國台灣、中國香港、中國澳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和澳大利亞獲得批准，並獲列入當中五個市場 (即中國內地、中國台灣、澳大利亞、韓國及新加坡) 的國家保險計劃。

臨床候選藥物

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 — 於2023年5月，ATG-022獲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先後授予兩項孤兒藥資格認定(ODD)，用於治療胃癌及胰腺癌。ATG-022的II期試驗已於澳大利亞及中國完成。我們於2025年5月與MSD達成一項全球臨床合作，評估ATG-022聯合MSD的抗PD-1療法KEYTRUDA® (帕博利珠單抗) 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Ib/II期CLINCH-2研究目前均正在中國內地進行中，該研究評估ATG-022聯合MSD (Merck & Co., Inc., Rahway, NJ, USA) 的抗PD-1療法KEYTRUDA® (帕博利珠單抗) 以及ATG-022聯合帕博利珠單抗和化療的療效。此外，我們已獲CDE認可，開展ATG-022用於治療CLDN18.2+ 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的關鍵性III期CLINCH-3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TG-037 (CD73抑制劑)—STAMINA試驗的Ib/II期部分正在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進行中。

ATG-101 (PD-L1 x 4-1BB雙特異性抗體)—於2022年9月，ATG-101獲美國FDA授予ODD，用於治療胰腺癌。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啟動採用ATG-101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的I/II期試驗（「**PROBE試驗**」）。

ATG-201(CD19 x CD3 TCE)—於2026年6月，中國NMPA已批准ATG-201用於治療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疾病的I期ATTRACT研究的研究性新藥(IND)申請。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ATG-022**、**ATG-037**、**ATG-101**或**ATG-201**。

技術平台

AnTenGager® (T細胞銜接器平台)—AnTenGager®為專有的T細胞銜接器2.0平台，具備針對低表達靶點的「2+1」型雙價結合、立體位阻遮蔽，以及具快速結合／解離動力學的專有CD3序列，以盡量降低CRS並提升療效。這些特性支持該平台在自身免疫疾病、實體腫瘤及血液惡性腫瘤中的廣泛適用性，具備項目靶向CD19 x CD3 (ATG-201，用於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疾病；與UCB合作)、CDH6 x CD3 (ATG-106，用於卵巢癌及腎癌)、ALPPL2 x CD3 (ATG-112，用於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及膀胱癌)、LY6G6D x CD3 (ATG-110，用於微衛星穩定型結直腸癌)、GPCR5D x CD3 (ATG-021，用於多發性骨髓瘤)、LILRB4 x CD3 (ATG-102，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以及FLT3 x CD3 (ATG-107，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我們正在為多個基於AnTenGager的T細胞銜接器進行臨床前研究。

臨床前候選藥物

ATG-125(B7-H3 x PD-L1 ADC)—ATG-125是一款針對B7H3 x PD-L1靶點的療法，具備「IO + ADC」雙效分子，可治療實體腫瘤。我們計劃於2027年為ATG-125提交IND申請。

ATG-106(CDH6 x CD3 TCE)—ATG-106是全球同類首款針對CDH6 x CD3靶點的T細胞銜接器，目前正在開發以治療卵巢癌及腎癌。我們計劃於2027年為ATG-106提交IND申請。

ATG-110(LY6G6D x CD3 TCE)—ATG-110是一款具有全球同類最佳潛力針對LY6G6D x CD3靶點的T細胞銜接器，目前正在開發以治療微衛星穩定型結直腸癌。我們計劃於2027年為ATG-110提交IND申請。

ATG-112(ALPPL2 x CD3 TCE)—ATG-112是全球同類首款針對ALPPL2 x CD3靶點的T細胞銜接器，目前正在開發以治療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膀胱癌及非小細胞肺癌(NSCLC)。我們計劃於2027年為ATG-112提交IND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TG-102(LILRB4 x CD3 TCE)－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02的IND/CTA申請。

ATG-021(GPRC5D x CD3 TCE)－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21的IND/CTA申請。

ATG-107(FLT3 x CD3 TCE)－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07的IND/CTA申請。

ATG-207 (α CD3-TGF- β 雙特異性融合蛋白)－ATG-207是全球同類首款的 α CD3-TGF- β 雙特異性融合蛋白，目前正在開發以治療T細胞驅動的自身免疫疾病，該治療領域存在極大的尚未滿足臨床需求。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207的IND/CTA申請。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ATG-125、ATG-106、ATG-110、ATG-112、ATG-102、ATG-021、ATG-107或ATG-207**。

研究與開發

我們專注於癌症治療策略的研發。我們力圖優化各項資產的藥物開發過程，從而充分釋放其治療潛力，最大化其臨床和商業價值。我們採用差異化的「組合、互補」研發策略，打造包含能夠彼此協同的同類首款／同類最佳資產的研發管線。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有7項正在中國內地和澳大利亞進行的臨床研究，涉及4項管線資產，包括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ATG-037 (CD73抑制劑)、ATG-101 (PD-L1 x 4-1BB雙特異性抗體)及ATG-201 (CD19 x CD3 T細胞銜接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撇除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122.2百萬元及人民幣77.5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根據專利合作條約 (PCT)就重大知識產權提交2項新的PCT國際申請。在待審PCT申請之中，有一項已於全球主要市場中進入國家／地區階段。

業務發展

於2026年2月，我們與君實生物訂立一項臨床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雙方將共同評估德琪的ATG-037與君實生物的JS207（一種重組人源化抗PD-1/VEGF雙特異性抗體）在中國內地實體瘤患者中的聯合治療協同潛力，旨在識別多種腫瘤的臨床信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6年3月，我們與UCB（一家於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Euronext Brussels)上市的全球性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UCB））訂立一項授權協議，據此，德琪授予UCB進一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ATG-201以及使用ATG-201相關生產技術的全球獨家授權。作為回報，德琪已獲得6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且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將獲得額外20百萬美元的近期里程碑付款，並有資格獲得最高約11億美元基於開發及商業化成功的未來里程碑付款，並按未來淨銷售額獲得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6年6月，我們與K2 Therapeutics就ATG-106（一款靶向實體瘤的在研臨床前CDH6 × CD3雙特異性TCE）訂立一份授權協議。我們亦與K2 Therapeutics訂立一份選擇權協議，以向K2 Therapeutics授予一項獨家選擇權，從而獲得開發及商業化一款未經披露的臨床前雙特異性TCE候選藥物的獨家全球權益。於授權協議及選擇權協議項下，K2 Therapeutics的權益地區涵蓋全球（不包括大中華區）。

根據授權協議，在滿足若干近期條件的前提下，德琪有權獲得約2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及近期對價，包括現金以及K2 Therapeutics新成立的資產公司及附屬公司中的少數股權。德琪亦有資格獲得最高達960.5百萬美元的開發、監管及銷售里程碑付款。

根據選擇權協議，於K2 Therapeutics行使選擇權後，德琪將有權獲得約2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及近期對價，包括選擇權行使費、近期付款及首付款，以及將由K2 Therapeutics成立的相關新資產公司中的少數股權。德琪亦將有資格就該未披露TCE計劃獲得最高達960.5百萬美元的開發、監管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另加按未來淨銷售額收取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8月，本公司已獲澳大利亞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HREC)批准，並完成向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TGA))提交臨床試驗通知(Clinical Trial Notification (CTN))的程序，以開展針對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性疾病的ATG-201 I期ATTRACT研究。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6月10日授予董事會於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826,500股股份，總對價約為7.57百萬港元（包括交易成本）。該1,826,500股股份全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及展望

憑藉我們「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佳療法，以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展望未來，我們的主要重點是加速開發高潛力「同類首款」及「同類最佳」臨床資產，為我們下一增長階段的基石。牽頭產品為ATG-022 (CLDN18.2 ADC)，該產品已在不同CLDN18.2表達水平的胃癌患者中展現出前所未有的療效；而ATG-037（一種口服CD73抑制劑）在治療對CPI耐藥的晚期黑色素瘤方面具有獲得加速批准的重大潛力。

我們專有的AnTenGager® T細胞銜接器2.0平台為我們的長期創新提供動力。該平台旨在克服傳統療法在安全性及療效方面的局限性，通過採用「2+1」型雙價結合結構及快速結合／解離動力學，在盡量降低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風險的同時，最大限度提升其在廣泛適應症中的治療效果。這些特性支持該平台在自身免疫疾病、實體腫瘤及血液惡性腫瘤中的廣泛適用性，相關項目靶向CD19 x CD3 (ATG-201，用於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疾病)、CDH6 x CD3 (ATG-106，用於卵巢癌及腎癌)、ALPPL2 x CD3 (ATG-112，用於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膀胱癌及非小細胞肺癌)、LY6G6D x CD3 (ATG-110，用於微衛星穩定型結直腸癌)、GPC5D x CD3 (ATG-021，用於多發性骨髓瘤)、LILRB4 x CD3 (ATG-102，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以及FLT3 x CD3 (ATG-107，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該平台為我們提供了可持續動力，以不斷擴大產品管線，並提供更安全、更有效且有望可於門診環境給藥的治療方案。

在持續推動該等臨床突破的同時，我們仍致力於推動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亞太地區持續取得商業成功。該產品已在10個市場獲得監管批准，並在5個市場納入國家保險計劃後，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深化市場滲透並擴大報銷覆蓋範圍，確保這一成熟療法能盡可能惠及更多患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513,076	53,182
銷售成本	(32,722)	(10,274)
毛利	480,354	42,9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02	38,126
研發成本	(122,915)	(79,9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248)	(36,990)
行政開支	(35,917)	(39,304)
其他開支	(77,259)	(985)
財務成本	(4,172)	(198)
稅前利潤／(虧損)	216,345	(76,378)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利潤／(虧損)	216,345	(76,37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期內利潤／(虧損)	217,201	(72,858)

收入。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9.9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3.1百萬元。該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確認授權及合作收入人民幣457.8百萬元，其主要指根據與UCB就ATG-201 (CD19 x CD3)及與K2 Therapeutics就ATG-106 (CDH6 x CD3)達成的兩項對外授權安排所確認的前期對價。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醫藥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5.2百萬元，表現平穩，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2百萬元略有增加。

本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醫藥產品銷售相關的成本，以及來自授權及合作收入的預扣稅。除該預扣稅外，授權收入產生的其他成本甚微，從而帶動整體毛利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6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並無匯兌收益（匯兌虧損錄於其他開支），以及政府補助減少。

研發成本。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0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藥物開發開支增加，原因為我們加大投入以推進內部管線項目及探索潛在的業務拓展機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35,300	36,695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79	2,475
折舊及攤銷	2,434	2,790
藥物開發開支	82,366	36,830
專業費用	175	342
其他	2,640	3,278
總計	122,915	79,935

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錄得輕微減少，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5,238	9,157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	80
市場開發開支	29,919	27,520
折舊及攤銷	—	171
其他	91	142
總計	35,248	36,990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運營效率的提升使得僱員成本減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16,667	20,707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3	983
專業費用	7,054	6,717
折舊及攤銷	4,765	6,787
其他	7,431	5,093
總計	35,917	39,304

其他開支。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3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3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源於報告期內確認的人民幣67.5百萬元匯兌損失，該損失乃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所致，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的大額集團內部往來餘額按照本集團人民幣列報貨幣進行重估產生，並不代表本集團實際發生的損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指撇除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該開支為非現金開支，與本公司業務營運並無直接關係）影響的期內利潤／（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利潤／（虧損）與經調整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虧損）	216,345	(76,378)
加：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56	3,520
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	217,201	(72,8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
總務及管理	35	28.7
研發	67	54.9
商業化	5	4.1
製造	15	12.3
總計	122	100.0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13名僱員，在海外擁有9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公司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符合資格參與，旨在肯定彼等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此外，本公司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術技能，並確保彼等了解及遵守各項政策及程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764.9百萬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73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即來自收入的現金收款扣除經營現金流出。儘管報告期內錄得利潤人民幣216.3百萬元，惟來自授權及合作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94.6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收取，並已於2026年7月收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44.8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764.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44.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4.6百萬元來自授權及合作收入並已於2026年7月收取）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35.5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11.3百萬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人民幣194.6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6.8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9.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通過使用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494.5%（於2025年12月31日：296.7%）。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通過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9.9%（於2025年12月31日：48.9%）。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投資物業約人民幣371.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4.5%。該等資產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轉撥，且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變動。該等投資物業包括一項位於中國內地的工業物業，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租期為十三年，自2026年2月1日起計，應收未折現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35,112,000元。本集團擬維持現有租賃以產生經常性租金收入。該等投資物業概不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原因為概無單項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貨幣風險。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合共人民幣371.4百萬元的投資物業，以獲取其銀行融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醫學博士、哲學博士，61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梅博士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

梅博士擁有超過30年的全球腫瘤療法臨床研發經驗，並成功領導了多款抗腫瘤產品的開發。其已發表著作70餘篇，並且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擁有多項專利。

在2001年加入該行業之前，梅博士於美國國家癌症中心（屬於國立衛生研究院）任職8年，擔任高級癌症研究員。在創立德琪之前，於2001年2月，梅博士加入Johnson & Johnson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並擔任藥物研發部腫瘤學團隊的首席科學家兼副總監。自2006年4月至2008年10月，梅博士在Novartis AG（一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分別為NOVN.SIX及NVS.NYSE）創新藥物部門旗下的Novartis Oncology擔任高級總監。梅博士自2008年10月至2017年3月擔任Celgene（現為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旗下公司）臨床開發部門執行董事，其是多個重磅藥物臨床開發的領導成員之一，包括瑞復美®（全球最暢銷腫瘤治療藥物之一）。梅博士還參與了POMALYST®（另一款全球最暢銷腫瘤藥物之一）及IDHIFA®（用於治療急性髓性白血病的同類首款藥物）的臨床開發。自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梅博士擔任江蘇亞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4月起，梅博士一直領導德琪（浙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德琪浙江」）的管理。自2022年2月24日至2024年1月5日，梅博士擔任SanReno Therapeutics Holding Limited的獨立董事。

梅博士於1989年7月在湖南醫科大學（現稱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取得醫學博士學位。梅博士於1994年1月在馬里蘭大學取得藥理學及毒理學博士學位。梅博士曾為美國臨床腫瘤學會會員，且自2006年起亦一直為美國血液學會會員。此外，梅博士現時擔任巴魯克克隆伯格研究所兼職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龍振國先生，法律博士、工商管理學碩士，44歲，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龍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我們以來，其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龍先生在投行及股票市場深耕20餘年。自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龍先生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隨後，其分別自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於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以及自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於萬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龍先生擔任BFAM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基金經理。

龍先生於2004年5月在耶魯大學獲得經濟學及政治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11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博士學位。

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2026年8月1日起生效，以尋求其他職業發展機會。

侯冰博士，哲學博士，42歲，於基礎研究及藥物研究與開發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侯博士於2019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藥物發現總監，並於2026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彼一直為本公司科學領導團隊的主要成員。於任職期間，彼建立並領導了一支高水準的發現部門，協助指導本公司的研發計劃，將內部發現的項目推進至臨床開發階段，並在建立旨在支持未來創新項目的新開發專有平台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於加入本公司前，侯博士自2015年12月至2019年4月期間任職於Abmart Inc.的Multitude Therapeutics藥物發現團隊。

侯博士獲得英國列斯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生物醫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自然》、《科學進展》及《癌症研究》等頂尖期刊上發表了多篇高影響力研究論文。彼已就新型療法提交逾40項專利申請。作為發明人及／或主要負責人，彼已將多款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候選藥物推進至臨床開發的各個階段。

侯博士於2026年8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晶女士，工商管理碩士，5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9日生效。

自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錢女士擔任波士頓諮詢專員。自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其擔任McKinsey & Company項目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錢女士獲委任為百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亞太區業務開發和戰略規劃。自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其獲委任為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ceutical Co., Ltd.副總裁，負責業務開發及規劃新產品。錢女士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總監。自2014年2月至2018年10月，其獲委任為FountainVest董事。自2018年10月至2023年12月，錢女士擔任鼎豐生科資本(一家專門從事生命科學行業風險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合夥人。自2024年2月至2025年5月，錢女士擔任真脈投資合夥人。於2025年7月，錢女士加入凱輝基金擔任合夥人。

錢女士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在華東師範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其於2004年5月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晟先生，註冊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4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9日起生效。

自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唐先生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從事審計和商業諮詢工作。其自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高級會計師，並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擔任該上海分所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其擔任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08年起，唐先生獲委任為上海高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高頓財經)高級講師，並自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被借調到中山大學及上海大學。自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其擔任Canada Tenkey Holdings財務總監。唐先生於2018年2月創立Sheng Qian Plus Corp，提供會計、稅務諮詢與教育服務，並一直任職於該公司。

唐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為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在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於2012年6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4年9月，其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唐先生於2018年6月成為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8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Rafael Fonseca博士，醫學博士，6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

Fonseca博士為妙佑醫療國際亞利桑那州院區Getz Family的癌症教授、醫學教授、內科主任、首席創新官及妙佑醫療理事會及信託委員會的成員。於其培訓及職業生涯中，Fonseca博士獲得諸多獎項及榮譽，包括Damon Runyon-Walter Winchell臨床研究獎及International Waldenström Macroglobulinemia研究獎。其為妙佑醫療傑出的研究員，是其機構授予研究員最高的學術榮譽。彼擁有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美國血液學會(ASH)、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及國際骨髓瘤學會等組織的會員資格及於該等組織中任職。其研究得到美國國家癌症中心(R01, P01, SPORE)、白血病淋巴瘤協會、多發性骨髓瘤研究基金及Damon Runyon癌症研究基金的資助。Fonseca博士擔任醫學出版物的審稿人及編輯，其中包括《血液》、《柳葉刀》、《自然醫學》、《癌細胞》、《白血病》及《新格蘭醫學雜誌》。其作為客座教授於國內外進行許多演講，並撰寫300多篇文章、書籍章節、社論、摘要及信件。

Fonseca博士於1991年在墨西哥阿納瓦克大學獲得醫學學位。其於1994年在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大學完成內科住院醫師課程並於1998年在明尼蘇達州羅契斯特妙佑醫療生物醫學科學研究生院完成血液學及腫瘤學的專科醫師培訓。其獲任命為Damon Runyon癌症研究基金的臨床研究員。其為Goldwater研究所的隨訪醫療保健人員。

高級管理層

梅建明博士，醫學博士、哲學博士，61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龍振國先生，法律博士、工商管理學碩士，44歲，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龍先生於2026年8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翼騰先生，42歲，於202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劉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

自2008年2月至2009年5月，劉先生在安捷倫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其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研究顧問，並從事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的全球發售及在聯交所上市相關工作。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劉先生獲委任為CBRE經理，負責總部選址以及跨國公司及機構投資者（如樂高、聯合利華、黑石集團等）的投資諮詢。自2013年3月至2017年5月，其任職於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時亦擔任CITIC Senior Living Ltd.的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劉先生亦為CITIC Senior Living Ltd.的創始團隊成員之一。劉先生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上海德琪副總裁，專注於業務運營及公司財務。自2017年6月起，劉先生亦參與德琪浙江的管理。

劉先生於2007年7月在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獲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侯冰博士，哲學博士，42歲，於2026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並於2026年8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的分節。

郭睿女士，36歲，於2026年8月1日獲委任為首席商務官(CBO)。郭女士自2017年起於本公司任職，並在業務拓展、企業戰略、項目領導及聯盟管理等多項職能領域展現出領導才能。近期，其所領導的成功合作夥伴關係包括與UCB的合作，且彼在推動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發展計劃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郭女士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復旦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

除於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及家庭或其他重大方面的其他關係。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解釋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均由本公司的創辦人梅建明博士（「梅博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鑒於其經驗、個人背景及其在本公司中的角色，梅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促進本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

此外，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梅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並以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審視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視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其他資料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內並未發現有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202,500股庫存股份。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可展示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的信心，並最終將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將視乎進行相關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不時檢討所購回的股份其後將予註銷或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繼續持有。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2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人民幣2,274.7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於2026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212.99百萬元。

其他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已根據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隨後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的用途運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及經修訂的計劃分配、報告期內的實際使用情況及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原所得款項 淨額使用 百分比	經修訂所得款 項淨額使用		於2025年		於2026年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原有分配	百分比 ⁽²⁾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 分配 ⁽²⁾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於報告期內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全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為兩款核心產品的正在進行及計劃 中的臨床試驗、里程碑付款以及 ATG-010的商業化上市提供資金	41.00%	932.63	41.00%	932.63	-	-	- 不適用
為我們管線中四款其他臨床階段候 選藥物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 床試驗以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25.00%	568.67	5.16%	117.29	2.14	-	2.14 預計將於2027年 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 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 中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9.00%	204.72	33.35%	758.65	282.50	85.93	196.57 預計將於2027年 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擴大我們的管線（包括發現新型候 選藥物以及業務開發活動）	14.00%	318.46	9.49%	215.91	24.71	10.43	14.28 預計將於2027年 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資本開支	1.00%	22.75	1.00%	22.75	-	-	- 不適用
一般企業用途	10.00%	227.47	10.00%	227.47	-	-	- 不適用
總計	100.00%	2,274.70	100.00%	2,274.70	309.35	96.36	212.99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分配及動用計算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匯匯率有所波動而稍作調整。
- (2) 於2024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53.93百萬元重新分配至「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有關調整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
- (3)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估計，仍可能根據實際研發進度、市場狀況及業務需要而變動。預期悉數動用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12.99百萬元之預期時間表將為2027年12月31日。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梅建明博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權益	185,067,994(L) ⁽¹⁾	27.24%
龍振國先生 ⁽⁴⁾ （於2026年8月1日辭任）	實益權益	4,482,500(L) ⁽¹⁾	0.66%
錢晶女士 ⁽⁵⁾	實益權益	280,000(L) ⁽¹⁾	0.04%
唐晟先生 ⁽⁶⁾	實益權益	280,000(L) ⁽¹⁾	0.04%
Rafael Fonseca博士 ⁽⁷⁾	實益權益	150,000(L) ⁽¹⁾	0.02%

附註：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數量的百分比。

(3) Meiland Pharma Tech SPC（「Meiland」）持有175,927,994股股份。Meiland由JAY MEI 2025 GRAT擁有62.64%、由AM & Beyond Trust擁有15.15%及由梅建明博士擁有22.21%。梅建明博士為JAY MEI 2025 GRAT及AM & Beyond Trust的委託人及受託人。據此，梅建明博士被視為於Meilan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此外，The Jay Mei Revocable Trust持有200,000股股份，而梅建明博士為The Jay Mei Revocable Trust的委託人及受託人，故被視為於The Jay Mei Revocable Trust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此外，梅建明博士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5,94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3,00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4) 龍振國先生直接持有502,500股股份。此外，其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3,48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50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5) 錢晶女士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23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5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6) 唐晟先生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23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5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7) Rafael Fonseca博士有權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15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Meiland Pharma Tech SPC ⁽³⁾	實益權益	175,927,994(L) ⁽¹⁾	25.89%
JAY MEI 2025 GRAT ⁽³⁾	受控法團權益	175,927,994(L) ⁽¹⁾	25.89%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⁴⁾	受託人	63,760,332(L) ⁽¹⁾	9.38%
TCT (BVI)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3,760,332(L) ⁽¹⁾	9.38%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6,314,396(L) ⁽¹⁾	6.82%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6,314,396(L) ⁽¹⁾	6.82%
Begonia Investment Ltd. ⁽⁵⁾	實益權益	46,314,396(L) ⁽¹⁾	6.82%

其他資料

附註：

-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數量的百分比。
- (3) Meiland持有175,927,994股股份。Meiland由AM & Beyond Trust、JAY MEI 2025 GRAT及梅建明博士分別擁有15.15%、62.64%及12.21%的權益。因此，JAY MEI 2025 GRAT被視為於Meiland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4)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分別通過ATG Incentives Holding Limited、ATG Incentives Holding Plus Limited及Antengene Resurrection Limited（各稱及統稱「代名人」）根據若干股權激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19,829,500股股份、25,553,732股股份及18,377,100股股份。各代名人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5) Begonia Investment Ltd.（「**Begonia**」）由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擁有76.25%的權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由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全資擁有。因此，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各自被視為於Begonia所持46,975,3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19年12月3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並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修訂；且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並於2024年6月14日在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修訂及批准（統稱為「**股權激勵計劃**」）。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具體條款，請參見本公司2025年年報「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於2026年6月30日，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合共12,207,34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80%）尚未行使，而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合共22,983,1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38%）尚未行使。於報告期內，324,000份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在報告期內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1,900,000份購股權。因此，在報告期內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28%。

其他資料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涉及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95%。由於已向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股份的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涉及購股權的股份，故不會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未來不擬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任何授出。

於2026年6月30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包括五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85名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的姓名或類別	於202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 已授出	於報告期 已行使	於報告期 已註銷	於報告期 已失效	於202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限	行使期限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 前的股份 收市價	緊接行使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購股權於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董事													
梅建明博士	4,000,000	-	-	-	-	4,000,000	2020年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1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84美元
	670,000	-	-	-	-	670,000	2021年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0.88-0.91美元
	670,000	-	-	-	-	670,000	2024年10月2日	0.86港元	附註6	附註5	0.78港元	不適用	0.05-0.06美元
	-	600,000	-	-	-	600,000	2026年4月2日	5.32港元	附註6	附註5	5.36港元	不適用	0.40-0.43美元
	5,340,000	600,000	-	-	-	5,940,000							
龍振國先生 (於2026年 8月1日辭任)	2,080,000	-	-	-	-	2,080,000	2020年8月23日	1.42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67-1.77美元
	300,000	-	-	-	-	300,000	2021年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5	20.9港元	不適用	1.31-1.39美元
	100,000	-	-	-	-	100,000	2021年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0.88-0.91美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24年10月2日	0.86港元	附註6	附註5	0.78港元	不適用	0.05-0.06美元
	3,480,000	-	-	-	-	3,480,000							
Rafael Fonseca博士	150,000	-	-	-	-	150,000	2024年10月2日	0.86港元	附註6	附註5	0.78港元	不適用	0.05-0.06美元
	150,000	-	-	-	-	150,000							
錢晶女士	20,000	-	-	-	-	20,000	2020年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92-2.00美元
	10,000	-	-	-	-	10,000	2021年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0.88-0.91美元
	200,000	-	-	-	-	200,000	2024年10月2日	0.86港元	附註6	附註5	0.78港元	不適用	0.05-0.06美元
	230,000	-	-	-	-	230,000							
唐晟先生	20,000	-	-	-	-	20,000	2020年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92-2.00美元

其他資料

承授人的姓名或類別	於2026年					於2026年					緊接授出	緊接行使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1月1日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已授出	於報告期已行使	於報告期已註銷	於報告期已失效	6月30日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限	行使期限	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日期前的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	
	10,000	-	-	-	-	10,000	2021年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0.88-0.91美元
	200,000	-	-	-	-	200,000	2024年10月2日	0.86港元	附註6	附註5	0.78港元	不適用	0.05-0.06美元
	230,000	-	-	-	-	230,000							
高級管理層													
侯冰博士	60,000	-	-	-	-	60,000	2019年11月1日	0.88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91-1.99美元
	200,000	-	-	-	-	200,000	2020年8月23日	1.21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78-1.86美元
	160,000	-	-	-	-	160,000	2021年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5	20.9港元	不適用	1.25-1.35美元
	63,000	-	-	-	-	63,000	2021年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0.75-0.83美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24年10月2日	0.86港元	附註6	附註5	0.78港元	不適用	0.05-0.06美元
	-	500,000	-	-	-	500,000	2026年4月2日	5.32港元	附註6	附註5	5.36港元	不適用	0.40-0.43美元
	1,483,000	500,000	-	-	-	1,983,000							
劉翼騰先生	1,851,500	-	-	-	-	1,851,500	2020年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1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84美元
	400,000	-	-	-	-	400,000	2020年10月30日	0.92美元	附註1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84美元
	300,000	-	-	-	-	300,000	2021年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5	20.9港元	不適用	1.31-1.39美元
	100,000	-	-	-	-	100,000	2021年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0.88-0.91美元
	2,651,500	-	-	-	-	2,651,500							
小計	13,564,500	1,100,000	-	-	-	14,664,500							
僱員參與者(附註8)													
本公司85名其他僱員							2019年11月1日至						
	174,000	-	-	-	-	174,000	2020年10月30日	0.88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87-1.96美元
	7,566,524	-	-	1,485,120	-	6,081,404		0.88美元	附註4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91-1.99美元
	2,462,000	-	-	1,000,000	-	1,462,000		0.92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89-1.98美元
	1,234,000	-	-	1,000,000	-	234,000		1.06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81-1.91美元
	312,000	-	-	10,000	-	302,000		1.21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71-1.82美元
	430,000	-	-	20,000	-	410,000		1.42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62-1.73美元
	2,783,000	-	-	624,000	-	2,159,000	2021年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5	20.9港元	不適用	1.25-1.35美元
	1,608,142	-	-	553,600	-	1,054,542	2021年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0.75-0.83美元
	160,000	-	-	120,000	-	40,000	2021年12月20日	10.29港元	附註3	附註5	10.1港元	不適用	0.54-0.61美元
	8,668,000	-	324,000	-	535,000	7,809,000	2024年10月2日	0.86港元	附註6	附註5	0.78港元	4.22港元	0.05-0.06美元
	-	800,000	-	-	-	800,000	2026年4月2日	5.32港元	附註6	附註5	5.36港元	不適用	0.40-0.43美元
小計	25,397,666	800,000	324,000	4,812,720	535,000	20,525,946							
總計	38,962,166	1,900,000	324,000	4,812,720	535,000	35,190,446							

其他資料

附註：

1. 所有該等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6個月歸屬。
2. 該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前授出，因此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
3. 其中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年內歸屬；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歸屬；4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
4. 其中15%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歸屬；15%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年內歸屬；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歸屬；4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
5.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受歸屬所規限）。
6. 25%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25%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25%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25%將於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7.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績效目標約束。
8.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9.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
10. 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11.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及本報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6。

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2年1月21日議決採納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已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修訂及批准，與本公司已採納或可能採納的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並行。有關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年報「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其他資料

限制性股份單位乃基於承授人的業績、服務年期和重要性而授出，該等人士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和成功作出了重要貢獻且至關重要。於2026年6月30日，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承授人包括四名董事和98名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在報告期內，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250,000個限制性股份單位。因此，在報告期內就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04%。因此，在報告期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32%。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現有股份為相關股份）											
		緊接獎勵								緊接獎勵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截至					截至		歸屬日期前	獎勵於
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前的股份 收市價	報告期初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 已授出	於報告期 已歸屬	於報告期 已失效	於報告期 已註銷	報告期末 尚未行使	歸屬期限	的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董事											
梅建明博士	2022年										
	11月1日	3.33港元	501,000	-	-	-	-	501,000	附註1	-	3.73港元
龍振國先生											
（於2026年	2022年										
8月1日辭任）	11月1日	3.33港元	83,500	-	-	-	-	83,500	附註1	-	3.73港元
錢晶女士	2022年										
	11月1日	3.33港元	8,350	-	-	-	-	8,350	附註1	-	3.73港元
唐晟先生	2022年										
	11月1日	3.33港元	8,350	-	-	-	-	8,350	附註1	-	3.73港元
2名其他僱員參與者											
John F. Chin先生	2022年										
（附註3）	11月1日	3.33港元	51,770	-	-	51,770	-	-	附註1	-	3.73港元
Kevin P. Lynch先生	2022年										
（附註4）	11月1日	3.33港元	125,000	-	-	125,000	-	-	附註2	-	3.73港元
小計			777,970	-	-	176,770	-	601,200			

其他資料

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現有股份為相關股份)

參與者姓名 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獎勵 授出日期		截至		截至		截至		緊接獎勵 歸屬日期前		獎勵於 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前的股份 收市價	報告期初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 已授出	於報告期 已歸屬	於報告期 已失效	於報告期 已註銷	報告期末 尚未行使	歸屬期限	的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授出日期	
96名其他僱員	2022年											
參與者(附註7)	11月1日	3.33港元	1,371,571	-	-	178,022	-	1,193,549	附註1	-		3.73港元
	2022年											
	11月1日	3.33港元	253,400	-	-	78,500	-	174,900	附註2	-		3.73港元
	2026年											
	4月2日	5.36港元	-	250,000	-	-	-	250,000	附註5	-		5.32港元
小計			1,624,971	250,000	-	256,522	-	1,618,449				
總計			2,402,941	250,000	-	433,292	-	2,219,649				

附註：

- 於本集團上市日期前或於本集團上市日期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獲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別按25%、25%、16.6%、16.7%和16.7%的比例歸屬。
- 於本集團上市日期後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獲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別按25%、25%、25%和25%的比例歸屬。
- John F. Chin先生之辭任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
- Kevin P. Lynch先生之辭任自2022年12月16日起生效。
- 向承授人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於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別按25%、25%、25%及25%的比例歸屬。
-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約束。
-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 行使期並不適用於限制性股份單位。
- 上表所述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零。承授人於接納或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時毋須支付對價或任何形式的購買價。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
- 概無限制性股份單位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 有關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其他資料

有關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

於2026年1月1日，根據計劃授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55,820,757及6,748,887。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54,462,279及6,748,887。

並無重大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並無影響本公司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及40(2)段所披露表現的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晟先生（主席）、Rafael Fonseca博士以及錢晶女士，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議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中期報告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且已適時作出適當披露。

此外，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2026年8月21日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41頁至第66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須符合與其相關的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對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知悉所有在審計工作中可能被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21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13,076	53,182
銷售成本		(32,722)	(10,274)
毛利		480,354	42,9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502	38,126
研發成本		(122,915)	(79,9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248)	(36,990)
行政開支		(35,917)	(39,304)
其他開支		(77,259)	(985)
財務成本		(4,172)	(198)
稅前利潤／(虧損)	5	216,345	(76,378)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利潤／(虧損)		216,345	(76,37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6,345	(76,37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利潤／(虧損)(人民幣)		0.34	(0.12)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虧損)	216,345	(76,37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2,438	(11,61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52,438	(11,61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68,783	(87,99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68,783	(87,99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8,021	52,392
使用權資產		7,941	5,322
其他無形資產		2,199	2,403
投資物業		371,394	379,98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6,141	6,1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653	5,1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9,112	22,4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3,461	473,840
流動資產			
存貨		8,412	7,526
貿易應收款項	11	244,374	27,4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7,020	14,2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	1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764,932	733,869
流動資產總值		1,044,845	783,1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5,790	7,9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4	194,583	191,104
計息銀行借款		6,750	60,000
租賃負債		4,167	4,899
流動負債總額		211,290	263,987
流動資產淨值		833,555	519,2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7,016	993,04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61	1,609
計息銀行借款		244,250	19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694	158,0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4,705	350,612
資產淨值		912,311	642,42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454	454
庫存股份		(3,474)	(3,717)
儲備		915,331	645,692
權益總額		912,311	642,42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匯兌	
				的付款儲備*	股份溢價*	波動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454	(3,717)	203,725	6,356,216	(82,631)	642,429
期內利潤		-	-	-	-	-	216,3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52,438	52,4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438	268,78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	-	-	856	-	-	856
行使購股權	16	-	243	-	-	-	243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54	(3,474)	204,581	6,356,216	(30,193)	912,311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454	(4,771)	207,803	6,348,321	(108,518)	850,801
期內虧損		-	-	-	-	-	(76,37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1,616)	(11,61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616)	(87,99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	-	-	3,520	-	-	3,52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54	(4,771)	211,323	6,348,321	(120,134)	766,327

* 該等儲備賬戶包含分別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人民幣915,331,000元及人民幣770,644,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虧損)：		216,345	(76,37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5	198
財務成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047	—
利息收入	4	(4,334)	(10,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4,787	6,257
投資物業折舊		8,58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2,213	3,2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196	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	—	31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	856	3,520
出售提早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收益	5	(594)	(624)
外匯差額淨額	5	67,480	(12,23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14	(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8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5	360	21
		300,871	(85,713)
存貨(增加)／減少		(1,674)	1,77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	(216,921)	(3,9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386)	(3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	(2,194)	1,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增加		(5,875)	89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309)	(4,8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13,670)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1,842	(90,79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092)	(8,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	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62)
購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9)	—
收到的利息		3,283	11,609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	(137,746)	—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	1,548	77,389
存放已抵押存款		(35,037)	(46)
提取已抵押定期存款		58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4,195)	80,0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813)	(3,66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43	—
償還銀行貸款		(242,000)	(10,000)
新增銀行貸款		242,000	—
已付利息		(4,172)	(3,9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742)	(17,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0,095)	(28,31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703	732,06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9)	(39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576,589	703,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764,932	794,084
已抵押存款	12	(50,597)	(15,649)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2	(137,746)	(75,08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589	703,35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1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卷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參考依賴自然條件電力的合約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當實體對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倘符合特定標準，可在結算日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分類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就有關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所涉的金融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為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提供額外披露。

- (b)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參考依賴自然條件電力的合約」釐清了「自用」規定對於範圍內合約的應用，並修訂了範圍內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含額外披露要求，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所產生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圍內的合約，故該等修訂並無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 (c)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之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小範圍修訂。該等修訂包括澄清、簡化、更正或更改，以提高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概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由於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區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46,604	43,621
其他國家／地區	366,472	9,561
收入總額	513,076	53,182

上述收入信息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444,652	457,243
其他國家／地區	1,699	2,6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6,351	459,860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和可收回稅項）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主要客戶信息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於報告期內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43,621
客戶B	409,344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513,076	53,182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物類型		
銷售醫藥產品	55,215	53,182
授權及合作收入	457,861	—
總計	513,076	53,182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146,604	43,621
其他國家／地區	366,472	9,561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總額	513,076	53,182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513,076	53,18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續)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藥產品

履約義務於醫藥產品交付時履行，付款一般應於賬單日期後60至150日內到期應付。

授權及合作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多項對外授權及合作安排，以於指定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由本集團開發的ATG-201及ATG-106。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有權收取對外授權的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該等代價須待達成相關研發、臨床及商業里程碑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亦與第三方合作夥伴訂立區域商業化安排，包括再許可及獨家分銷與供應協議，據此，該等合作夥伴承諾在其各自區域內開展本地分銷及推廣活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223	14,614
銀行利息收入	4,334	10,270
租金收入	4,331	—
其他	1,020	3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	—	1
其他收入總額	10,908	25,267
其他收益		
出售提早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收益	594	624
外匯收益	—	12,235
收益總額	594	12,85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1,502	38,126

* 政府補助是指從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且該等補助不存在與之相關的未履行條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5 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的成本	9,887	10,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87	6,2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13	3,250
投資物業折舊	8,588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6	24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36	340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48,049	53,23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746	7,746
員工福利開支	1,555	2,06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56	3,520
總計	57,206	66,560
外匯差異淨額	67,480	(12,2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360	21
出售提早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收益	(594)	(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31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88	—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及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該等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5年：16.5%），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2025年：2,000,000港元）應評稅利潤按8.25%（2025年：8.25%）的稅率繳納，其餘應評稅利潤則按16.5%（2025年：16.5%）的稅率繳納。

澳門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2%（2025年：12%）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2025年：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6 所得稅(續)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2025年：零)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利得稅撥備。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5年：25%)。

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2025年：零)並無源自新加坡或於新加坡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新加坡利得稅撥備。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5年：17%)。

韓國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韓國或於韓國賺取的應評稅利潤(2025年：零)，故並無作出韓國利得稅撥備。在韓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韓國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0%(2025年：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美利堅合眾國

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2025年：21%)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於期內，附屬公司亦須在特拉華州按8.7%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2025年：8.7%)。

台灣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台灣或於台灣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台灣利得稅撥備。在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台灣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其運營實體中概無產生應評稅利潤，故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2025年6月30日：零)作出所得稅撥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2025年6月30日：無）。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a)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216,345	(76,37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使用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8,664,639	620,441,46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	0.34	(0.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而計算。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可選擇以新股份形式作為潛在攤薄普通股，並已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該等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內，因計入該等股份將具有反攤薄效應。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216,345	(76,378)
股份數目		
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8,664,639	620,441,46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假設行使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	13,274,085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使用的		
期內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1,938,724	620,441,46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	0.34	(0.12)

* 股份加權平均數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441,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35,387,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任何資產（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324,000元），因此並無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淨額（2025年6月30日：收益淨額人民幣443,000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2025年6月30日：無）。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6	2,705
可收回增值稅	16,796	19,761
總計	19,112	22,466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8,291	4,807
應收利息	1,529	478
預付款項	8,273	5,15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27	3,783
總計	27,020	14,219

該等結餘為免息且未以抵押品作抵押。

11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244,374	27,467
總計	244,374	27,46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4,932	733,869
減：		
已抵押存款(i)	50,597	15,618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ii)	137,746	1,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589	716,703

(i) 其代表主要用於銀行透支、信用證及擔保的商業銀行已抵押存款。該等存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ii) 其代表於商業銀行購買時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年收益率介於3.11%至3.81%（2025年：1.80%至3.57%）。該等存款均未逾期或減值。該等存款均未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73,008,337元（2025年：人民幣482,210,82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之間的各種不同期間，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5,790	7,984

貿易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一般於二至三個月內結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收入*	35,062	36,114
應付工資	13,179	14,488
其他應納稅款	3,082	5,3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7,417	56,740
其他應付款項**	95,843	78,448
總計	194,583	191,104

* 於2026年6月30日，遞延收入指人民幣35,062,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6,114,000元）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將於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就合約研究組織（「CROs」）、合同開發生產組織（「CDMOs」）及臨床現場管理組織（「SMOs」）所提供的服務而應計或已開具發票但未支付的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由於年期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15 股本及庫存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79,446,632	68	45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0年8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董事及僱員。

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總數目分別為20,000,000股及25,702,232股股份。在遵循股權激勵計劃所載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每份已歸屬購股權須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晚者方可行使：(i)相關購股權歸屬的日期，及(ii)首次公開發售後30天，但須於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每股股份行使價範圍為0.11美元至2.66美元。

概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慣例。本集團將該等計劃作為以權益結算的計劃核算。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
於1月1日（經審核）	0.99	38,962	0.94	42,815
年內授出	0.68	1,900	—	—
期內行使	0.11	(324)	—	—
期內沒收	1.14	(5,348)	0.23	(2,204)
於6月30日（未經審核）	0.96	35,190	0.98	40,6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股權激勵計劃（續）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767	0.88	2020年12月20日至2029年10月31日
—	0.88	2020年12月20日至2030年8月22日
5,852	0.92	2021年5月20日至2030年8月22日
400	0.92	2021年5月2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2,233	0.88	2021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	0.88	2021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1,733	0.92-1.42	2022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6	1.42	2022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15	1.06-1.42	2022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1,421	0.88	2022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	0.88	2022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876	2.66	2023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1,253	0.92-1.42	2023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602	1.61	2023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6	1.42	2023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15	1.06-1.42	2023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1,894	0.88	2023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	0.88	2023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12	1.32	2023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876	2.66	2024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1,671	0.92-1.42	2024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602	1.61	2024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8	1.42	2024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20	1.06-1.42	2024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12	1.32	2024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1,168	2.66	2025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803	1.61	2025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16	1.32	2025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2,503	0.11	2025年10月2日至2034年10月2日
2,842	0.11	2026年10月2日至2034年10月2日
2,842	0.11	2027年10月2日至2034年10月2日
2,842	0.11	2028年10月2日至2034年10月2日
475	0.68	2027年4月2日至2036年4月2日
475	0.68	2028年4月2日至2036年4月2日
475	0.68	2029年4月2日至2036年4月2日
475	0.68	2030年4月2日至2036年4月2日
35,190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股權激勵計劃（續）

於2026年4月2日，有1,900,000份購股權授予1名董事及4名僱員。

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進行估計，並已考慮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預期波幅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亦可能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783,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60,000元）。

(b)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根據2022年1月21日通過的決議採納了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以表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和諮詢人員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旨在挽留彼等以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除非另有註銷或修訂，否則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之日起10年內有效。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8,377,100股股份。於本集團上市日期前或於本集團上市日期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獲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日期、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別按25%、25%、16.6%、16.7%和16.7%的比例歸屬。於本集團上市日期後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獲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日期、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別按25%、25%、25%和25%的比例歸屬。

於2026年4月2日，向4名僱員授予250,0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按於授出日期的可觀察市場價格基準計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確認總開支人民幣73,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60,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續）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下列限制性股份單位尚未行使：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股份數目 千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
於1月1日（經審核）	2,403	4,986
年內授出	250	—
年內沒收	(433)	(31)
於6月30日（未經審核）	2,220	4,955

17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進行如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0,294	8,448
離職後福利	780	81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56	1,58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1,530	10,8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均屬短期性質。

本集團旗下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當前自願方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可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計量。

以下概述了於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輸入值以及分析。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輸入值	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第二級	資產淨值	基於投資組合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基金投資， 按公允價值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	第三級	倒推模型及混合法	企業價值 清算時間 無風險利率 波幅	企業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清算時間越短，公允價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波幅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載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107	—	107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	—	18,653	18,653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	—	6,141	6,141
總計	—	107	24,794	24,90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107	—	107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	—	5,142	5,142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	—	6,133	6,133
總計	—	107	11,275	11,382

1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批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6年8月21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